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內「訴訟」一段。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季度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原告可以從銀行受禁制金額中獲得付款合共2,681,406.45美元，且銀行將繼續限制剩餘的受禁制金額，以待區域法院另行頒佈命令。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繼於季度報告作出披露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紐約時間)，易寶電子商務已與原告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的所有爭議並協定和解費款項990,000美元，並同意簽署區域法院頒佈的關於同意書的永久禁令及最終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頒佈關於同意書的永久禁令及最終判決的命令，解除對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施加的所有限制。因此，餘下凍結金額約1,328,000美元的限制將予解除。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穎先生、唐家興先生及廖珮珊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